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征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中华路，南至引线弄、金坛路，西至大坊，北至复兴东路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

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 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》
2. 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

黄浦区乔家路东北块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和顺街：5号、7—11号（连号）、15号、18号、23号、25号、27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37号、38号、41号、45号、46号、49号、55号；26弄全部；29弄1—4号；53弄2—11号；

巡道街：6号、8号、14—18号（双号）、24号、26号、32号、38号、44—48号（双号）、52—70号（双号）；34弄1—2号；50弄1—4号；

巡道街：15—35号（单号）、39号、41号、49号、51号；37弄1—15号；43弄1—8号；53弄9—18号；

引线弄：1—11号（单号）、35号；

大夫坊：23—39号（单号）、45号、57—65号（单号）、91号、95号；27弄2号；

复兴东路：304—358号（双号）、368号；

抚安街：1—31号（单号）、10—36号（双号）；8弄全部；9弄1

—7 号；32 弄 1—2 号；38 弄 1—3 号、6 号；

面筋弄：6—62 号（双号）、11 号、13 号、17 号、23 号、29 号、35 号；12 弄 1—11 号；12 弄 8 支弄 1—5 号；60 弄 9—17 号；

中华路：297—307 号（单号）、313—327 号（单号）、333 号、343—351 号（单号）、355—361 号（单号）、365—377 号（单号）、381—391 号（单号）、395 号；353 弄 1—2 号；

金坛路：5—9 号（单号）等。